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证券大厦北塔 14 楼 1406  
邮政编码: 200120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1406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South Pudong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2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 一.  | 《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派驻董事 .....  | 5  |
| 二.  |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     | 11 |
| 三.  | 《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关联方 .....   | 16 |
| 四.  |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财务总监更换 ..... | 26 |
| 结 尾 | .....                     | 28 |



致：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2 号

###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磐明工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1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992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说明。前述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9.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派驻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截至申报时，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中，控股股东至骞实业提名付建义、刘燕、李天智、吴森林 4 人，投资人杭州鸿翌(持股比例 1.92%)、厦门捌芯(持股比例 1.28%)分别提名李荣国、李四华。多名持股比例高于杭州鸿翌、厦门捌芯的股东未提名派驻董事。

(2)李荣国、李四华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较为熟悉，参与董事会决策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外，发行人其他外部投资方均未提出选派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要求。发行人现有董事提名程序系按照各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董事派驻安排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结合 A 轮、B 轮融资主要投资人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投资项目中关于派驻董事的安排，进一步说明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核查程序的充分性。”

回复如下：

1.1 结合 A 轮、B 轮融资主要投资人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投资项目中关于派驻董事的安排，进一步说明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

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至骞实业    | 2,840.0000 | 60.56   |
| 2  | 李 强     | 320.0000   | 6.82    |
| 3  | 嘉兴蔓月    | 272.0000   | 5.80    |
| 4  | 海通金圆    | 240.0000   | 5.12    |
| 5  | 上海郗舜    | 200.0000   | 4.27    |
| 6  | 李天智     | 160.0000   | 3.41    |
| 7  | 上海昆宁(注) | 160.0000   | 3.41    |



|    |       |            |        |
|----|-------|------------|--------|
| 8  | 上海翌耀  | 159.5316   | 3.40   |
| 9  | 杭州鸿翌  | 120.0000   | 2.56   |
| 10 | 厦门捌芯  | 80.0000    | 1.71   |
| 11 | 新余鸿土  | 80.0000    | 1.71   |
| 12 | 王 晨   | 40.0000    | 0.85   |
| 13 | 共青城凯翌 | 17.7257    | 0.38   |
| 合计 |       | 4,689.2573 | 100.00 |

注：上海昆宁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迁址到海南省并更名为“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表，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高于杭州鸿翌、厦门捌芯的 A 轮、B 轮投资人包括 A 轮投资人嘉兴蔓月、海通金圆、上海昆宁以及 B 轮投资人上海翌耀，A 轮投资人新余鸿土与厦门捌芯持股比例相同。

1.1.2 考虑到杭州鸿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荣国及厦门捌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四华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较为熟悉，共同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有助于发行人的有效战略部署和健康稳步发展，且其他外部投资方均未提出选派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要求，故而 A 轮股东协议和后续签署的 B 轮股东协议均约定由杭州鸿翌及厦门捌芯各向发行人选派一名董事的安排。

综上，发行人现有董事提名程序系按照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派驻安排具备合理性。

1.1.3 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

其他出资比例较高的 A 轮、B 轮投资人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投资项目中关于派驻董事的安排及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嘉兴蔓月

除发行人外，嘉兴蔓月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嘉兴蔓月虽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但其已向发行人派驻监事谢春建，并可通过监事权利的行使，适时检查和监督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而保障



投资人自身权益。因此，嘉兴蔓月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2) 海通金圆

除发行人外，海通金圆对外投资项目及派驻董事情况如下：

| 序号 | 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 投资比例    | 是否派驻董事 |
|----|--------------------|---------|--------|
| 1  |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6.6667% | 否      |
| 2  | 华玻视讯(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 2.2592% | 是      |
| 3  |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4569% | 否      |
| 4  | 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3396% | 否      |
| 5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0.9688% | 否      |
| 6  |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0.2877% | 否      |
| 7  |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1696% | 否      |

根据上表，海通金圆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对其他 7 家企业进行了股权投资。其中，海通金圆向华玻视讯(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玻视讯**”)派驻一名董事，除此之外，海通金圆未向其他被投资企业派驻董事。

海通金圆向华玻视讯派驻董事的原因为：①管理人海通开元同时通过其管理的海通金圆及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了华玻视讯，合计持有华玻视讯 6.0245%的股权，且投资金额较大；②管理人海通开元根据华玻视讯的规范性情况、其他股东的董事派驻情况等要素多方面综合考虑，并与华玻视讯各股东协商后，决定由海通金圆与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向华玻视讯派驻一名董事。

海通金圆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主要系：①海通金圆认可选举对行业更为熟悉的李荣国、李四华担任发行人董事；②发行人公司运作较为规范、项目风险可控，海通金圆缺乏派驻董事管理风险的必要性；③相较海通金圆其他投资项目，其对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小。综上考虑，海通金圆决定放弃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3) 上海昆宁

除发行人外，上海昆宁还投资持有无锡博而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博而远**”)65%的股权，上海昆宁以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无锡博而远，未向无锡博而远派驻董事参与其经营管理。

上海昆宁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主要系：①上海昆宁为发行人 A 轮融资跟投方，为财务投资人；②上海昆宁认可选举对行业更为熟悉的李荣国、李四华担任发行人董事。综上，上海昆宁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4) 新余鸿土

除发行人外，新余鸿土没有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新余鸿土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主要系：①新余鸿土为发行人 A 轮融资跟投方，在 A 轮投资人中的出资占比较低，且为财务投资人；②新余鸿土认可选举对行业更为熟悉的李荣国、李四华担任发行人董事。综上，新余鸿土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5) 上海翌耀

除发行人及上海翌耀的控股子公司外，上海翌耀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上海翌耀作为 B 轮投资人向发行人投资时，发行人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形成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董事会架构，经与发行人股东协商，上海翌耀同意放弃派驻董事。因此，上海翌耀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 1.2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



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核查程序的充分性。

1.2.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2.2 关于认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梳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获取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确认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应的完税凭证；
- (3) 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获取相应的投资协议、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或股东向发行人出资的价款支付凭证；
- (4) 获取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就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进行确认；
- (5) 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获取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及/或确认函，就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确认；
- (6)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



内的银行流水，就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通过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核查程序具有充分性和有效性。

### 1.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3.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审阅发行人 A 轮、B 轮投资人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文件，对 A 轮、B 轮投资人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放弃派驻董事的原因进行访谈、确认；
- (2) 获取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就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进行确认，了解发行人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 (3) 通过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的发行人股东，就其向投资项目派驻董事的情况、派驻原因进行进一步调查、访谈；
- (4) 获取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梳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5)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获取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确认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应的完税凭证；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获取相应的投资协议、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或股东向发行人出资的价款支付凭证；
- (6) 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获取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及/或确认函，就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



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确认；

- (7)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就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 1.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核查程序具有充分性和有效性。

## 二.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其中东莞市至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甚是昌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骞鹏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非全资持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3 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主要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及子公司设立的主要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2.1 说明东莞市至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至盛新材”)、上海甚是昌机械有限公司(“甚是昌”)、上海骞鹏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骞鹏科技”)少数股东的主要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及子公司设立的主要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少数股东姓名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
| 1  | 东莞市至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李卫星     | 15%      |
|    |                | 彭陶(注 1) | 15%      |



|   |                   |     |     |
|---|-------------------|-----|-----|
| 2 | 上海甚是昌机械有限公司       | 浦志辉 | 40% |
| 3 | 上海骞鹏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注 2) | 安亮  | 30% |

注 1：由于对个人业务发展有新的考虑和安排，彭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与至盛新材解除劳动关系、辞去所有职务，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发行人转让了其持有的至盛新材全部股权。

注 2：骞鹏科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前骞鹏科技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无任何员工，少量剩余资产在清理后转入发行人。

### 2.1.1 至盛新材

#### (1) 少数股东的主要背景

至盛新材的少数股东包括李卫星、彭陶，其主要背景如下：

李卫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南玻结构陶瓷有限公司，任磨床师傅、领班、工艺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宝龙第二事业部，任磨床领班；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工艺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夏阳精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任厂长；2021 年 6 月与发行人、彭陶共同出资设立至盛新材，并担任监事兼生产、技术总监，至盛新材主要经营业务为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彭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市大朗翊翔精密模具加工厂，任技术员；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诺一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任组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市基鸿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该企业监事；2021 年 6 月与发行人、李卫星共同出资设立至盛新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至盛新材主要经营业务为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 10 月 18 日，彭陶与至盛新材解除劳动关系、辞去所有职务，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至盛新材全部股权，后续去向尚未确定。鉴于彭陶主要负责至盛新材日常经营、行政管理工



作，不参与至盛新材的研发项目，因此，其离职对至盛新材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卫星、彭陶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李卫星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任职的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向发行人、赛研智能销售缸体、柱塞等部件。

彭陶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任职的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自 2020 年起至今向发行人、至盛新材销售胶阀拉杆、柱塞、缸体等部件。

前述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发生年份         | 交易内容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发行人当年<br>采购总额比例 | 定价方式 |
|---------------|--------------|-------------|--------------|------------------|------|
| 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       | 缸体          | 19.80        | 0.23%            | 市场定价 |
|               | 2020 年       | 缸体、柱塞       | 19.04        | 0.15%            | 市场定价 |
| 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   | 2019 年       | 胶阀拉杆等       | 19.42        | 0.23%            | 市场定价 |
|               | 2020 年       | 胶阀拉杆、柱塞等    | 17.79        | 0.14%            | 市场定价 |
|               | 2021 年       | 胶阀拉杆、缸体、柱塞等 | 225.14       | 1.22%            | 市场定价 |
|               | 2022 年 1-6 月 | 胶阀拉杆、缸体、柱塞等 | 42.61        | 0.45%            | 市场定价 |

根据上述，发行人向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均按照市场定价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关系外，至盛新材少数股东李卫星、彭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3) 主要设立过程

发行人产品的部分核心零部件与胶粘剂直接接触，存在磨损快、压力大等痛点。因此，发行人拟利用陶瓷材料复合技术，即使用过盈配合技术将陶瓷材料与金属基体结合，将陶瓷材料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融入核心部件中，以提升产品整体使用寿命及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当时的生产主管彭陶认识了在陶瓷材料方面具有深厚技术经验的人员李卫星，并于 2021 年 6 月与李卫星、彭陶合资设立至盛新材开展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销售给发行人。

2.1.2 甚是昌

(1) 少数股东的主要背景

甚是昌的少数股东为浦志辉，其主要背景如下：

浦志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超市、物流业务；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新疆诚达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20 年 7 月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甚是昌，并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志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浦志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主要设立过程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大量的机加工零部件，在设立甚是昌之前发行人所需机加工零部件主要通过外部采购，为了便于掌控发行人所需的机加工零部件的质量及供应的及时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与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浦志辉合资设立甚是昌，由其负责日常的运



营、管理，从事机加工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并主要销售给发行人。

### 2.1.3 蹇鹏科技

#### (1) 少数股东的主要背景

蹇鹏科技的少数股东为安亮，其主要背景如下：

安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沈阳卓飞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国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8 年 12 月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蹇鹏科技，并担任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亮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2)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安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 主要设立过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与安亮合资成立蹇鹏科技，拟主要从事光伏、消费电子等行业的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以期为发行人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点。蹇鹏科技成立后，进行了一定的技术及产品开发，但未形成持续、稳定的产品销售，未与发行人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未达到发行人预期。经发行人与安亮协商，蹇鹏科技股东决定停止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蹇鹏科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 2.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2.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设立、变更情况；



- (2) 获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要背景、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的背景、主要过程；
-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及主要过程；
- (4)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李卫星曾任职的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彭陶曾任职的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供应商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定价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例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有杭州保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付建义曾持有溧阳市波泰机械电子配套有限公司 70%的股份，相关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全部转让。查询公开信息，上述部分公司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包括机器人喷涂轨迹提取方法和装置，同时与柏楚电子、金辰股份(发行人客户)等有合作。部分公司专门从事点胶设备、密封胶生产，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请发行人说明：

- (1)报告期内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的原因。
- (2)相关主体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相关主



体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后的经营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3)相关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历史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杭州保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保迪”)      |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刘燕曾持股 5%并担任监事，副总经理李强曾持股 5%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
| 2  | 杭州中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中炫”) | 董事李荣国控制的浙江比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
| 3  | 溧阳市波泰机械电子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波泰”)    |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股 70%的企业，相关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全部转让。                                      |
| 4  | 杭州鸿蒙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蒙”)       |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控制 65%股权的企业，相关股权已于 2021 年 8 月全部转让。                                    |
| 5  | 浙江必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必控”)       | 董事李荣国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以及总经理职务。                 |

### 3.1 杭州保迪

#### 3.1.1 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杭州保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保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3 月 30 日                                               |
| 注销时间 | 2022 年 3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10 万元                                                         |
| 关联关系 |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刘燕曾持股 5%并担任监事，副总经理李强曾持股 5%的企业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流体设备的生产、制造                                                                                                                |
| 经营范围   | 制造、加工：自动化装备、数控设备及配件；服务：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数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发行人创始股东付建义、刘燕、李强于 2014 年起受让取得杭州保迪股权系由于当时拟以杭州保迪为主体在杭州开展涂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此后，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客户(包括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及其他企业(包括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购销业务，交易内容亦与发行人类似。杭州保迪曾于 2014 年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次性真空采血针的排列装置”、“基于曲线三维重建的机器人喷涂轨迹提取装置”并获授权，并于 2014 年申请发明专利“一次性真空采血针的排列装置”、“基于曲线三维重建的机器人喷涂轨迹提取方法及提取装置”。

后因战略调整，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决定不在杭州当地继续经营发展并将业务重心转移到上海，因而杭州保迪于 2016 年起停止生产经营，杭州保迪前述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均于 2017 年由于未缴年费终止失效，发明专利均于获授权前放弃失效，杭州保迪最终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 3.1.2 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根据杭州保迪税务清算时提交的纳税申报表，杭州保迪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主要指标     |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62(注)       |
| 利润总额(万元) | -0.11         |

注：杭州保迪注销前营业收入系注销时处置固定资产所形成的收入。

杭州保迪曾于 2019 年为发行人代为支付票据贴现费用 153,514.17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归还了杭州保迪代付的贴现费用。杭州保迪于 2016 年起停止生产经营，除收取少量尾款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活动，除前述情况之外，杭州保迪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上述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 3.1.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 (1) 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将客户支付的合计面值为 10,354,028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贴现获得 10,354,028 元的资金，贴现费用 153,514.17 元由杭州保迪代为支付，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归还了杭州保迪代付的贴现费用。

2016 年起，杭州保迪已停止生产经营，原经营期间存在部分销售尾款，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给杭州保迪，杭州保迪将该等承兑汇票背书给发行人，形成杭州保迪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报告期初，上述资金拆借的余额为 2,340,825.43 元。发行人的上述拆借款项已于 2020 年全部归还。

除以上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情况。

#### (2) 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2019 年，杭州保迪曾收到发行人客户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基于 2014 年、2015 年签署的购销合同支付的合计 64,100.00 元设备尾款。

2021 年，杭州保迪曾收到发行人客户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 2014 年签署的购销合同支付的 20,000.00 元设备款。

除以上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购销单位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存在交易、往来，但其与发行人购销单位的交易仅属于收取此前销售尾款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以上交易、往来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 3.2 杭州中炫



### 3.2.1 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杭州中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中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注销时间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关联关系   | 董事李荣国控制的浙江比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
| 实际经营业务 | 未实际开展经营                                                                               |
| 经营范围   |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杭州中珰成立的目的系计划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但后续未能实际开展经营，因此杭州中珰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 3.2.2 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杭州中珰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主要指标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万元)  | 0                                     |
| 净资产(万元)  | 0                                     |
| 营业收入(万元) | 0                                     |
| 净利润(万元)  | 0                                     |

杭州中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3.2.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杭州中珰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 3.3 溧阳波泰



### 3.3.1 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

溧阳波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溧阳市波泰机械电子配套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4 月 19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关联关系   |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股 70%的企业                                                 |
| 实际经营业务 | 胶粘剂贸易                                                              |
| 经营范围   | 厌氧型密封胶、单组份室温硫化硅橡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零部件、输送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付建义 2015 年 2 月入股溧阳波泰，系受当时溧阳波泰股东张波邀请一起通过溧阳波泰开展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后因战略调整溧阳波泰未实际开展胶粘剂生产业务，因此付建义不再与其进行合作。经与溧阳波泰股东张波协商，付建义于 2021 年 7 月将其所持溧阳波泰 70%的股权以零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张波，退出溧阳波泰。

### 3.3.2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 (1)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

张波自 1997 年毕业之后在溧阳康达威胶业专业制造厂工作，主要负责销售工作，主营密封胶生产和销售；2007 年 4 月设立溧阳波泰，主营胶粘剂贸易。

#### (2) 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

因付建义对溧阳波泰未实缴出资，且自溧阳波泰成立以来未实际参与过溧阳波泰的生产经营，故以零对价将所持溧阳波泰 70%的股权转让给张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 (3) 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溧阳波泰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 主要指标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br>2020 年度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br>2021 年度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br>2022 年 1-9 月 |
|----------|---------------------------------|---------------------------------|-------------------------------------|
| 总资产(万元)  | 33.64                           | 29.86                           | 27.34                               |
| 净资产(万元)  | 33.49                           | 29.79                           | 27.34                               |
| 营业收入(万元) | 2.43                            | 1.05                            | 0.71                                |
| 净利润(万元)  | -2.06                           | -3.70                           | -2.45                               |

由上表可见,受让后溧阳波泰经营情况与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之前基本保持一致,仅有少量的胶粘剂贸易业务。

(4) 溧阳波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3.3.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溧阳波泰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 3.4 杭州鸿蒙

### 3.4.1 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

杭州鸿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鸿蒙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7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关联关系   |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控制 65%股权的企业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截至 2021 年 8 月未实际经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设备、流体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气机械、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杭州鸿蒙设立之初拟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但实际未开展经营。因此付建义于 2021 年 8 月将其通过肖丹控制的杭州鸿蒙 65%的股权以 24,603.79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柳中华。

3.4.2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

柳中华 1993 年大学毕业后在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工厂管理；1998 年投资设立上海创坤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电子产品贸易；2014 年离开上海创坤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浙江时代电子市场坤雅电子商行，继续从事电子产品贸易；2020 年至今成立杭州迪凯电子城高清线电子商行，从事电子产品贸易。

(2) 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

杭州鸿蒙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7,851.99 元，付建义本次转让系按照净资产的比例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 24,603.79 元，定价合理。

(3) 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鸿蒙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杭州鸿蒙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4.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杭州鸿蒙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3.5 浙江必控

3.5.1 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



浙江必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必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关联关系   | 董事李荣国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未实际经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汽车租赁；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李荣国于 2020 年受让浙江必控 70%股权，拟通过浙江必控从事军队的信息化业务，但因拟招聘的研发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入职，因此浙江必控未实际开展经营，李荣国最终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 70%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以及总经理职务。

3.5.2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

李荣国所持浙江必控股权的受让方为檀宏杰，其为 IC 设计行业相关人士。鉴于李荣国原定业务未开展，拟出售浙江必控股权。因此，经人介绍后，李荣国将其持有的浙江必控股权全部转让给有意愿购买的檀宏杰。

(2) 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

因李荣国对浙江必控未实缴出资，且浙江必控未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故李荣国以零对价将所持浙江必控 70%的股权转让给檀宏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3) 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受让后浙江必控由受让方檀宏杰负责经营，目前公司产品仍在研发阶段，尚未形成任何销售收入。

(4) 浙江必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3.5.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浙江必控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 3.6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3.6.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了解历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2) 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历史关联方与已上市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交易情况；
- (3) 针对已注销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了解该等历史关联方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具体经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 (4) 针对已转让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了解其投资及转让退出该等历史关联方的原因；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最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访谈历史关联方股权的受让方，了解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 (5) 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名单进行比对，了解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



### 3.6.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历史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 (2) 杭州保迪曾于 2019 年为发行人代为支付票据贴现费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归还了杭州保迪代付的贴现费用；除以上情况外，历史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存在交易、往来，但其与发行人购销单位的交易仅属于收取此前销售尾款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其他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 四.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财务总监更换

“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前任财务总监的去向，前任财务总监对财务信息是否存在异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4.1 说明 2021 年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前任财务总监的去向，前任财务总监对财务信息是否存在异议。
  - 4.1.1 2021 年 6 月，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筹备上市，发行人招聘了吴森林担任财务总监。吴森林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曾就职于上海创志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在财务、会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2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聘任吴森林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 4.1.2 在招聘吴森林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前，发行人并未设置财务总监职务，由财务主



管肖丹负责财务部工作。肖丹自 2014 年加入发行人并在财务部任职，目前担任发行人财务主管一职，并在审计报告中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对发行人财务信息不存在异议。

#### 4.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4.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劳动合同或聘用/任命文件、发行人财务主管的劳动合同，了解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变化情况；
- (2) 审阅发行人财务总监吴森林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其加入发行人的原因、时间、主要负责事项；
- (3) 访谈发行人财务主管肖丹，了解发行人财务主管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变化情况，及财务主管对财务信息的意见。

##### 4.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筹备上市而新设财务总监一职，并聘请具有丰富财务、会计经验的人士吴森林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此前，发行人的财务事项主要由财务主管肖丹负责，其对发行人财务信息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 11 月 2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黄 栩：

沈盈欣：